

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設置快照機場地標租案契約書(稿)

立契約書人：

機關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

廠商：_____（以下簡稱廠商）

茲為廠商於機關設置自動快照機服務（以下簡稱快照機），經契約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自動快照機設置地點、數量：

（一）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1 樓（外交部中部辦事處）。

（二）數量：2 臺。

第二條 照片傳輸及介接服務：

（一）廠商應配合機關辦理「護照申辦流程進一步 E 化作業服務」，提供照片傳輸及介接之相關測試及服務，相關規範詳需求說明書。

（二）因照片傳輸及介接之測試及服務所衍生之程式設計等軟、硬體相關費用，均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
第三條 照片收費、張數及免費重拍規範：

（一）每次費用不得高於新臺幣 120 元（拍攝 6 張 2 吋照片，背景為白色，相片規格必須符合護照條例之規定），民眾付費方式

得以現金或電子票證(如:悠遊卡等)，倘欲調整費用，廠商應以書面徵得機關同意。

(二)每次拍照，自使用人就位至照片輸出時間不得逾3分鐘，倘使用人所拍照片不符合護照條例之規定，得免費重拍，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
(三)得標廠商應暫存一定金額(至少新臺幣1,000元整)交機關收執，俾民眾使用廠商之機器設備因故辦理退款時(如:照片品質不佳、照片不符護照條例規定等)，經機關記錄退款者資料後，自該款中扣除該金額，廠商且應於每次收款時補足其差額，其金額不足由機關代墊者，廠商應償還機關。

第四條 駐點人員規範：

(一)人數：

1、廠商應指派1名駐點人員常駐機關協助民眾拍照，以降低拍錯頻率。

2、機關如因業務需要(如:拍照民眾眾多，1名駐點人員顯已無法負荷協助拍照業務量)，得要求廠商增加駐點人員人數，廠商不得拒絕。

(二)時間：

1、除有不可歸責廠商之因素(如:護照申辦案件量大幅減少)，

經廠商以書面徵得機關同意外，廠商應於機關上班日(含政府規定之補班日)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(週三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8 時)派員駐點。

2、倘因申辦民眾眾多致機關未能於上班日下午 5 時(週三為晚上 8 時)收件完畢，而有延長辦公時間之需要，廠商應配合延長駐點時間，協助民眾拍照。

(三)駐點人員如有工作不力、服務不佳遭民眾投訴或有其他對於機關聲譽造成影響等情事者，機關得要求廠商更換服務人員，廠商應配合辦理。

(四)派駐人員任何請假，廠商均應指派相同能力人員代理。

(五)派駐人員薪資、勞工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等相關費用，均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
第五條 費用之計算及支付方式：

(一)廠商應於每月底最後一工作日結算當月之拍攝金額。廠商應按每月每台快照機計數器顯示數量計算收取費用，並扣除退費費用後，支付____%場地及管理費予機關，廠商不得私自調整計數器，否則除應即加倍返還短付款予機關外，並得依法究辦。

(二)廠商應將當月管理及場地費用於次月 5 日前，檢具數量報表

與機關完成對帳作業後，以現金支付機關

第六條 履約期間：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

契約屆滿，機關可視廠商履約情形，依本契約條件保留續約 1 年之權利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：廠商應繳交新臺幣 10,000 元整予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，機關於契約期滿或終止，且無待解決事項無息退還廠商。

第八條 商品及場地管理規範：

- (一)廠商應定期提供必要之專業檢查與保養服務(每月至少 1 次)，並應經常保持快照機正常功能。
- (二)為維護機器之良好作業狀態，倘機器發生故障，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 4 個小時內派員搶修，恢復機器之正常運作。
- (三)廠商應自行負責本契約所有快照機之維護保養、零配件耗材(含相紙)更換及補充等工作。
- (四)廠商於本契約場地所設置之快照機屬廠商所有之財產，機關僅提供電源及場地，廠商應自理服務場所內所需其他各項設備，倘發生任何意外或天然災害，概由廠商自行負責，機關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廠商在機關場地不得存放危險或易燃物品，並應確實遵守機

關場地相關電器用品管制規範。

(六)廠商應負責經營場所整齊、清潔、維護良好之觀瞻，並注意

公共安全及機關大樓有關規定。

(七)廠商如有改變裝修或增置設備之需要，除自行負擔費用外，

應於事前徵得機關同意。

(八)機關得視情形變更快照機放置地點，廠商應配合遷移。

第九條 履約責任及保證：

(一)機關未經廠商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名目將本契約快照機為

質押、轉讓、出租或其他與廠商營業無關之行為，如有違反

須賠償廠商因此所受損害。

(二)廠商應自行負責委辦業務，營業期間不得任意間斷，亦不得

將經營權轉讓、分租、轉租他人。

(三)廠商履行契約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規定，包括但不限於消

費者保護法，如廠商所提供之服務有贗品、瑕疵、品質不良

或有其他詐欺不法行為等，如因致機關、消費者產生損害時，

應照價賠償。

(四)如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，廠商應負

完全賠償責任。

(五)本契約存續期間，機關有權要求廠商，提供本契約所有快照

機可供認證之報表進行帳務查核；機關並得要求會同廠商指派人員核對當月營業數及巡補相紙、耗材或維護保養紀錄。

- (六)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，廠商應於期滿或終止合約後 15 日內，負責將快照機等設備撤離（不得要求機關收購）並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但不得破壞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週邊環境，廠商若未能如期恢復原狀，視為廠商拋棄遺留物之所有權，由機關逕自處理，因此所生之費用或所受損害，應由廠商負擔，機關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，倘有不足得另行向廠商求償。

第十條 罰則：

- (一)廠商如未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機台正式裝設及營運，每逾 1 日，按日計罰新臺幣 2,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- (二)廠商倘未依規定時間支付管理及場地費用，每逾 1 日，廠商應加繳當次管理及場地費用金額千分之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- (三)若遇機器故障，廠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應於接到機關通知後 4 個小時內到達裝機地點檢修，每逾 1 小時應付予機關新臺幣 100 元違約金，若機關因此受到其他損失時，廠商亦應賠償。如現場無法修復時，廠商應於 3 日內無條件更換性能良好之同型機臺，每逾 1 日應給付機關新臺幣 1,000 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
(四)廠商若有其他違約事項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，除契約已另有約定外，按違約日數每日應給付機關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。

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：

- (一)契約雙方任一方若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情事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並得請求他方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(二)機關於廠商履約中，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違反契約之情形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，機關得終止本契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廠商不得異議，機關如另有損害，並得請求廠商賠償。
- (三)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廠商應將自行安裝之設備拆除，並將機關場地回復原狀後歸還機關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期間內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。

第十三條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書正本 2 份，由契約雙方各持 1 份，副本 4 份，由機關、廠商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機 關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授權代簽人：卓俊雄

地 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1 樓

統一編號：01014636

廠 商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